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近期，你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甄建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慧龙、副总经理王少权和证券事务代表高宇离职。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以及对你公司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回复：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披露《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中：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虽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全面覆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但是在企业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性。2016 年由于财务人员的大幅度变动，导致企业财务账务处理的规范性及收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上出现了重大缺陷，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的准确性。财务人员对工程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及所涉及的工程项目不够了解，在企业阶段确认收入成本中工程完工量资料滞后和欠缺导致账务收入成本跨期调整严重且随意，严重影响了财务报表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企业在内控执行过

程中存在重大缺陷，导致 2016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施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上述问题，为了切实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防范此类风险再度出现，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甄建涛女士自愿请求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并相应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个人原因，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慧龙先生、副总经理王少权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高宇先生请求辞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聘任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并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人员，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半年的签约量同比去年稳步上升，随着公司不断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正逐步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26 日